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99.764万股

2、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月5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共计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48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7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4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4.664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民利、马建平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刘远民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禁上市,后续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

公司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5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相关议案。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950万股,预留50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授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了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职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以2015年1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945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8元/股。

4、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7日,同意以16.78元/股的价格向545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6、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7、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马桂峰等20人发生了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唐庆因病身故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以16.78元/股的回购价格对前述21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后续实际办理过程中,因其中1名激励对象身故暂时无法处理回购事宜,其应予回购的5.05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处理。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对前述尚未解锁的23.05万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6年12月9日予以注销。

8、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限制性股票,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1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张国际、邓永坚等48名原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48人共计113.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此回购价格需作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3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53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2、2017年12月22日,公司就48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784万股办理完毕回购过户手续,前述股份于2017年12月26日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7日,截至2017年11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时间为自该预留部分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截至2017年11月1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097,381.91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77.06%; 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22,880.75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66.53%;净利润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档,对应考核分数分别为S≥90,90>S≥80,80>S≥60,S<60。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C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绩效考核报告,共计4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7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前的总股本355,888,5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2股,该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2,954,832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的30%,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的50%,前述共计解锁599.764万股,涉及解锁对象共计483名。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1	胡祖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8	9.24	30
2	王志波	董事、副总经理	30.8	9.24	30
3	龚谱升	副总经理	26.4	7.92	30
4	韦一明	副总经理	26.4	7.92	30
5	唐晓琳	副总经理	19.8	5.94	30
6	龙晓晶	副总经理	19.8	5.94	30
7	贺依朦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	5.94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3.8	52.1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460人)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75.08	502.524	30
合　计			1848.88	554.664	30

2、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情况

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涉及人数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6人	90.2	45.1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月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7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7%;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483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315,752	-5,997,640	404,318,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501,240	+5,997,640	377,498,880
合计	781,816,992	0	781,816,99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4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符合解锁条件。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99.764万限制性股票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及预留部分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7名、预留授予16名)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解锁条件满足。公司层面: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097,381.91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7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22,880.75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长率为66.5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确认本次48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级以上标准,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期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均已达成,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764万股可申请解锁。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据此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5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5.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10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胡约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约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约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约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胡约翰先生持有150,0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约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10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2017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472,090,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471,96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荣安地产项目跟投制度》	全体投票	2,472,090,576	2,472,024,376	66,200	0	99.9973%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23,100	56,900	66,200	0	46.2226%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3,100	56,900	66,200	0	46.2226%
2、《关于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090,576	2,471,976,376	66,200	48,000	99.9954%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23,100	8,900	66,200	48,000	7.2299%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3,100	8,900	66,200	48,000	7.2299%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3、《关于对浙江锦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090,576	2,471,976,376	66,200	48,000	99.9954%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23,100	8,900	66,200	48,000	7.2299%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3,100	8,900	66,200	48,000	7.2299%
4、《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090,576	2,471,976,376	66,200	48,000	99.9954%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23,100	8,900	66,200	48,000	7.2299%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3,100	8,900	66,200	48,000	7.229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肖玥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9日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7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 2,472,090,576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77.64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即《荣安地产项目跟投制度》、《关于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关于对浙江锦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有效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　农

经办律师:

肖　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份额)	1,000,000元
	限制申购金额(美元份额)	140,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人民币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0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2日起,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270042)调整为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0055)调整为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40,000美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40,000美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	
基金主代码	27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份额)	1,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2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阳方 唐晓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灿			
任职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4.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7年2月16日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任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17年12月2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份额)	1,000,000元
	限制申购金额(美元份额)	140,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9	00037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2日起,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0369)调整为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0370)调整为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40,000美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40,000美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深证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停牌股票"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将于2018 年 1 月第一个交易日由创业板指数样本股中调出。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2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ETF",代码:159952)持有的"乐视网"按照3.92元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根据2017年12月29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送给本公司的创业板指数收盘权重文件,乐视网当日所占权重为3.30%,而创业ETF持有的乐视网市值占比仅为0.1424%(按15.33元计算),仅为理论持仓的4.32%,持仓比例较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月2日发布的创业ETF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可能与创业ETF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8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华英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丰城市华英禽业公司禽类屠宰加工厂搬迁补偿协议〉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于2017年12月28日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丰城市华英禽业公司禽类屠宰加工厂搬迁补偿协议》及《丰城市华英禽业公司禽类屠宰加工厂搬迁补偿补充协议》。根据赣诚达评【2016】字第D09020号《丰城市人民政府对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搬迁补偿事宜涉及的房屋及相关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丰城华英加工老厂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3668.2188万元,同时经双方协商,丰城市政府对丰城华